

結帳或業務專員於下班時間拜訪客戶等，故實務上可能發生部分員工實際打卡時間與加班費申請時數不一致之情形。

- 四、為使各事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勞動部每年均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並將工資、工時等相關規定訂為研習重點，加強督促及輔導雇主，提供勞工合理勞動條件，期保障勞工之權益。另為利銀行業建立合理妥適之勞動環境，並兼顧存款人權益保障及金融交易秩序之安定，金管會已要求各銀行除應遵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外，並應就其業務特性及人事管理制度主動、妥善與勞動主管機關溝通說明。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54）

許委員就本部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由於各大醫院急診壅塞問題，為各界所關注，為共同解決急診壅塞問題，強化急診醫療資源合理利用，避免不當利用，使健保給付更公平合理，並回應各界之期待，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配合研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病人應遵守醫院無急診必要之通知及轉院措施，及病人經適當治療後無滯留急診必要時，明定經醫院建議出院或轉院，仍滯留急診不予配合者，後續急診醫療費用應由病人自付等規定。
- 二、經據該署申報統計資料，以醫學中心為例，103 年急診件數為 189 萬件，平均治療日數為 0.31 天（約 7 小時），病人急診後同院轉住院件數為 38 萬件（20.5%），其中停留超過 48 小時之件數為 3.6 萬件（9.1%）。另醫學中心急診大部分病人治療時間都在 7 小時以內，停留超過 5 天之急診人數一年僅約 9 千人，應為醫院優先改善之對象。
- 三、為改善急診壅塞問題，本部已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增列醫學中心急診 48 小時滯留率應自 104 年起，3 年內按比率逐步降低，106 年目標比率應為零或小於同儕平均值，如未達前述目標比率者，將進行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經連續 2 年訪查後仍未達目標比率者，將調降其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另本部健保署已實施提升急診醫療診療服務相關措施，包括落實急診檢傷分類正確性、調升急診診察費、提升偏鄉醫療急診診療服務費用及急診品質提升方案等，對於紓緩急診壅塞現象，已見初步成效；為持續改善急診壅塞問題，提升急診醫療資源之利用效益，強化法制規範效果，本部刻已就該辦法預告期間蒐集各界意見進行綜整研議，以期更週延且契合實務作業。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保障搶修供電供水設備人員之工作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4)

黃委員就保障搶修供水設備人員之工作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於風災、水災或其他災害發生之際，行為人如對於執行搶修水、電等任務之人員，實行恐嚇、毀損或傷害等暴力行為，除可依刑法第 304 條強制、第 305 條恐嚇安全、第 354 條毀損、第 277 條傷害或第 278 條重傷等罪論處外，如另有妨害救災或妨害公用事業之行為，依同法第 182 條及第 188 條之規定，另可各處最重 3 年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責；檢察官於具體個案中，並可依該法第 57 條規定，視犯罪行為人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或損害等情，向法院請求從重量刑。
- 二、查本（104）年 8 月 9 日蘇迪勒颱風期間，雲林縣二崙鄉台電工作人員於搶修電力供輸設備時，遭民眾不理性毆傷及工程車被砸等暴力攻擊行為，本案除由雲林縣警察局通知楊嫌等 3 人到案說明外，並已於同年月 11 日檢具相關犯罪事證，依傷害、毀損及妨害公務等罪嫌移送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另台電公司於搶修告一段落後，於同年月 17 日委由律師向雲林地方檢察署提起毀損、傷害等刑事告訴，期藉由法律途徑遏止類此暴力事件再次發生，以保障相關工作人員及公共之安全。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院暴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57)

許委員就醫院暴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前已邀請內政部警政署、相關專科（業）學會團體、各層級醫院團體、專家學者代表、消費者團體等，召開「醫院急診服務模式及安全強化之研商會議」，要求醫院急診室須完成五項安全防暴措施（包括：門禁管制、警民連線、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以及急診室之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經查全國醫院已積極辦理，本部並已將其納入醫院評鑑相關規定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據以規範並落實推動。
- 二、為進一步強化醫院急診室之安全，本部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於醫院急診室派駐警力，惟受限警力不足，故改請協助於急診室裝設巡邏箱加強巡邏，加速報案處理時效，並鼓勵區域級以上設有急診室之醫院依規定自行申請設置駐衛警察。目前全國之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室已全面設有巡邏箱（簿）。
- 三、另，本部自 102 年起已由各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辦理多場急診暴力防治教育訓練與示範演練（例如：嘉義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及、門諾醫院及臺大醫院等），均邀請警政單位及醫護人員共同觀摩研討，以加強醫護人員對急診暴力之應變與處置。
- 四、為確保醫事人員能在免於人身威脅環境中執行醫療業務，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條文，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針對任何人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者，已增訂涉及刑事責任者，